

省级涉农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统筹整合情况表

专 项 资 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中央/省级	备 注
一、农业发展			
1.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乳粉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农机深松和购置补助） 4 项合并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级设置专项资金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资金） 保留
3.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级设置专项资金	（农村新民居建设专项资金）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2 项合并
二、林业发展			
4.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省林业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保留
三、水利发展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省水利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防汛抗旱项目补助—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 4 项合并

专 项 资 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中央/省级	备 注
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省水利厅	省级设置专项资金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保留
四、农业开发			
7.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保留
五、土地治理			
8. 土地整治专项资金	省国土资源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项合并
六、其他方面			
9. 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专项资金	(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保留
10.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科技厅 省农科院	省级设置专项资金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 保留
11.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省级设置专项资金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保留

省级涉农资金(基建投资)统筹整合情况表

专 项 资 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中央/省级	备 注
一、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 重大水利工程	省水利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重大引调水工程) (重点水源工程) (江河湖泊治理骨干工程) (新建灌区) (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 (重大农业节水工程) (其他重点水利工程) 7 项合并
2. 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	省水利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 (大中型水库闸除险加固) (水文基础设施) (坡耕地水土流失) (农村小水电扶贫) 6 项合并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省水利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保留
4. 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省水利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 保留
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中央/省级	备注
5. 农业生产发展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千亿斤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保留
6. 农业可持续发展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退牧还草）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3项合并
7. 现代农业支撑体系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良种工程） （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2项合并
三、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8. 森林资源培育	省林业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重点防护林）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3项合并
9.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省林业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保留
10. 生态保护支撑体系	省林业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森林防火） （湿地保护） （自然保护区建设） （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程） 4项合并
四、国有垦区林区建设			
11. 农村民生工程	省农业厅（省农工办） 省林业厅	中央省级共同设置基建投资	（国有垦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 2项合并

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类型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	明确整合范围		明确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	2018年10月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 etc	2018年11月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3	建立行业内统筹整合新机制	建立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机制	结合自身职责，分别根据各项涉农资金保障的政策内容设立任务清单	2018年10月底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4		建立任务清单落实机制	分配中央、省级提前下达涉农资金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	2018年11月—12月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5			同步下达剩余中央、省级涉农资金及任务清单	2019年3月底	
6			对需要调整的资金和任务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底	
7			各市县有关部门按照要求完成约束性任务，从省下达的指导性任务中自主选择实施任务，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报省财政厅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2019年3月底	

序号	任务类型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8	建立任务清单绩效评价机制	根据省级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	2019年11月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9		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市、县（市、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	2020年3月底	
10	建立任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合理调整优化任务清单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1		建立任务清单调整与资金挂钩机制，资金安排与任务清单同步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底	
12	编制统一规划	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中的涉农资金安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涉农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进行衔接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2019年起持续推进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4	建立行业间资金统筹新机制	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	2018年起持续推进	市、县政府
15		及时总结市、县（市、区）在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经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资金用途，逐步实现同一工作事项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由一个行业部门统筹负责	2019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县政府

序号	任务类型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16		设置一致目标	依据国家和省的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对多部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支出事项，统一设置一致的绩效目标	2018年起持续推进	市、县政府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	2018年起持续推进	市、县政府
17	配套措施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	有关部门根据大专项设置，将原有的部门工作活动目录调整细化到具体任务清单，划分省直和市、县发展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18		改进项目库管理办法	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市、县政府
19			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20			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		
21			根据项目性质，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		

序号	任务类型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22		制定资金管理 办法	对整合后的专项资金制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2018年11月底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23		下放项目资金 审批权限	将符合条件的涉农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级，赋予市、县（市、区）相机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24		加大资金监 管力度	探索建立涉农政策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市、县政府
25			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督”新模式		
26			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		
27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对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28		加强组织领 导	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底前	市、县政府
29	组织推进	加强协调配 合	具体负责本类口、本部门专项资金整合工作，要严格按照整合目标，梳理任务清单，认真梳理相关专项资金，全面落实整合要求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30			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指导和支 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任务类型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31	加强探索创新	鼓励各地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市、县政府
32	加强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决策前要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资金规模、扶持范围、分配结果等及时向社会公开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市、县政府
33	加强舆论宣传	认真总结和推广各部门、各地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	2018年起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农工办）、省水利厅、省林业厅，市、县政府